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侵权与复审无效”专题第6讲

无效宣告程序中的证据认定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李瑛琦

2017年9月29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目 录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案例介绍

专利文献

域外证据

使用公开

证人证言

网络证据

外观设计的特殊证据类型

证据所属技术领域

公开性以及公开时间

证据 认定

基本理论

证明的环节

证据的形式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证明的环节

取证

举证

质证

认证

待证事实

FACTS

基础

枢纽

枢纽

核心

➤请求人:提无效请求时以及请求日起一个月内;专利权人:复审委指定的答复期限内。

➤超期证据被接受的例外:

1.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

2.口审辩论终结前提交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链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

时间?

如何?

➤结合所提交的证据具体说明无效理由。

➤提交外文证据的,需要提交中文译文。

未经质证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CROSS-EXAMINATION

双方当事人针对对方举出的证据进行质疑和质问；

反驳和攻击对方证据；

帮助和影响合议组的认证。



1

证据资格

2

证明力

3

证据资格与证明力的关系

4

专利审查的特殊之处

证据资格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证据的主体、形式、收集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合法性

证据
入门

真实性

证据所表达的事实或内容是真实的

关联性

证据与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或争议事实具有一定联系

基本概念：

真实性，客观性

- 证据的形式必须是客观的
- 证据的内容也应该具有客观性

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因素：

- 形成、制作以及获取的过程；
- 是否原件原物，是否有伪造变造痕迹，是否修改、变化；
- 什么人提供、什么条件下提供，与案件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 证据自身内部以及证据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证据类型

- 物证
- 书证
- 视听资料
- 证人证言
- 当事人陈述
- 鉴定结论
- 笔录
- 电子证据

审查指南中规定的公开形式



01

出版物公开

记载有技术或设计内容的独立存在的传播载体，并且应当表明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时间。

02

使用公开

由于使用而导致技术方案的公开。

03

以其他形式公开

主要是指口头公开等。

A

纸件，如专利文献、科技杂志、科技书籍、学术论文、专业文献、教科书、技术手册、正式公布的会议记录、技术报告、报纸、产品样本、产品目录、广告宣传册；

B

视听资料，如微缩胶片、影片、照相底片、录音带、磁带、唱片、光盘等；

C

其他形式存在，如互联网或其他在线数据库中的资料等。

内部资料

1

印有“内部资料”、“内部发行”等字样的出版物，确系在特定范围内发行并要求保密的，不属于公开出版物。

公开日期

2

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12月31日**为公开日。



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等方式。



未给出任何有关技术内容的说明，以致所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得知其结构和功能或材料成分的产品展示，不属于使用公开。



如果使用公开的是一种产品，即使所使用的产品或者装置需要经过破坏才能够得知其结构和功能，也仍然属于使用公开。



使用公开是以公众能够得知该产品或者方法之日为公开日。

以其他方式公开

● 形式

例如，口头交谈、报告、讨论会发言、广播、电视、电影等。

● 公开时间

- 口头交谈、报告、讨论会发言以其发生之日为公开日；
- 公众可接收的广播、电视或电影的报道，以其播放日为公开日。

审查指南中规定的公开形式

- 公开方式可能存在交叉，视当事人主张而定。
 - 例如，记载了技术或设计内容的报刊杂志





【案例1】室外电视天线

外观设计



证据1：申请号为**200002387**、公告号为**ES2182658A1**的西班牙《专利公报》



专利权人对证据1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其来源不明。



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称证据1可以通过国内网站链接查询得到，口头审理结束后当日提交了加盖有“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检索业务专用章”的证据1检索件，经核实，证据1与检索件一致，其真实性可以确认。

域外和港澳台地区形成的证据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域外证据

01

公证认证

域外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02

例外

- ▶ 该证据是能够从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的国内公共渠道获得的。
- ▶ 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证据真实性的。
- ▶ 对方当事人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的。

域外和港澳台地区形成的证据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01

香港

我国香港地区形成的证据，主要应当通过委托公证人制度进行办理。

02

澳门

我国澳门地区形成的证据，由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或者澳门司法事务室下属的民事登记局出具公证证明。

03

台湾

我国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首先应当经过台湾地区的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并由台湾海基会根据《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案例2】饮料罐

外观设计



证据1：（201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0872号公证书，其中附有《New Zealand Fitness》的封面页、第2页、第78页及广告页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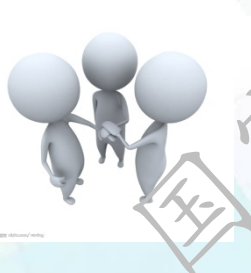
仅由杂志上印制的ISSN号及其内页中刊登的该杂志可以通过邮寄方式订购的广告信息并不能证明其可以通过国内公共渠道获得；而且，请求人未提出可以证明证据1真实性的其他证据；专利权人不认可证据1的真实性。请求人未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出示证据1的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故对证据1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案例5】整屏分段灯光显示计时交通信号灯

实用新型



证据1: 1999年5月23日的天津市《今晚报》
无效理由: 因申请日前公开使用, 缺乏新颖性。



证据1中的照片是一种交通信号灯的外观照片, 从照片中无法得知该信号灯的内部结构和工作过程, 因此, 证据1没有全部公开权利要求1的技术特征, 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 也不能证明证据1中公开的信号灯就是权利要求1的产品, 因此, 不能证明专利技术方案在申请日前已经使用公开。

【案例6】MP3手表

实用新型



证据1：由广州市公证处于2003年9月10日出具的（2003）穗证内经字第1056128号公证书及附件复印件，公证事项为保全物证，即对由王**于2003年8月28日购买的表面标示为“XONIX（Mega Memory 32MB）”、“型号为XV-102闪存表”的两只手表进行保全封存，公证书内附有《现场工作笔录》1页、发票联1页、收据1页。请求人于口头审理当庭拆开由公证处保存的实物。

能够确认申请日前实物证据已公开销售。



【案例7】多功能汽车燃油箱盖

实用新型



证据1：常州公证处作出的公证书，其中附有驾驶员张某的声明书，以及从其驾驶车辆上取下其声称为原车配备的油箱盖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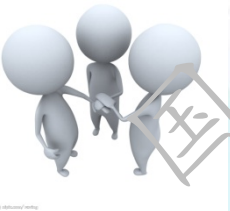
证人未出席口头审理接受质询，在无其他相关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仅凭书面证言不足以认定其所驾驶车辆上的油箱盖即为原车配备。对证据1不予采信。

【案例8】清分扎把一体机

外观设计



证据1：日本特许厅于2006年12月4日接收并于2006年12月27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的、第HC1805323800号请求人发行的富莱克斯精算系统S8000文献资料的网络打印件。



日本特许厅官方网站属于信誉度较高的政府网站，其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性在无反证予以推翻的情况下应该得到确认。专利权人没有针对该证据提交任何反证。经合议组核实，任何人在我国国内通过Internet查询日本特许厅官网都能查询到证据1，且与请求人提交的文本一致。证据1应予采信。

【案例9】手机

外观设计



证据1：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用以证明在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网站页面上搜索“VX1000”的认证信息，可搜索出LGVX1000手机的外观照片，该照片是LG公司2005年6月22日提交给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的，公众最早可获得时间为2005年8月6日。



反证：LG电子株式会社于2005年6月20日发送给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的信件复印件，用以证明LG电子株式会社在证据1网页所显示的日期前，曾要求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照片予以保密。



证据1为公证书，请求人提交了原件，专利权人认可其真实性，因此，合议组对证据1真实性予以确认。反证仅有复印件而无原件，请求人对反证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反证真实性无法确认，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即使专利权人提交了原件，该反证的内容也未表明专利权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包括手机的外观设计图片，即有可能仅要求对该手机的技术内容进行保密。即使专利权人曾要求对外观照片进行保密，证据1记载公众可获取外观照片的时间2005年8月6日也与该保密要求不一致，说明专利权人的保密要求未被批准或者仅批准为在2005年8月6日前进行保密，2005年8月6日后则向公众公开。因此，专利权人的反证不能推翻证据1所记载的VX1000外观照片已经在涉案专利前公开的事实。

【案例10】包装盒（饰品）

外观设计



证据：杭州钱塘公证处于2010年出具的公证书，记载耳环的包装盒已由“义乌丽艳工艺饰品厂”于2007年7月11日在网址为www.ccctg.com的“中国义乌小商品团购网”上公开发布。



反证：金华公信公证处于2010年出具的公证书，证明专利权人在公证处的电脑上，进入www.ccctg.com网页，先后对“小飞盒子厂”公开发布的“耳环盒2”发布日期进行修改的证明，由此证明中国义乌小商品团购网的发布日期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修改，因此不能认为网页上的发布日期就是产品的实际公开日期。



www.ccctg.com为中国义乌小商品团购网用于提供商品商情、发布广告等，属于商业网站，尚不足以认定为知名网站，结合该网站发布信息的目的和方式来看，信息提供者能够自行修改商品的各種信息（如反证证明），因此该网站提供各种信息尤其是发布日期具有不确定性，无法使合议组确信证据1的发布时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

判断真实性的考量因素：

●主观：修改动机

- 网站的管理体制和网站与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客观：修改技术可行性

- 网络证据的表现形式
- 网络证据的形成
- 网络证据的存储
- 网络证据的传送与接收
- 网络证据的收集
- 网络证据的完整性

●佐证：

- 日志文件、网站管理员的证人证言、网页时间戳的证明、网络爬虫的时间快照

网络证据的特点：

- 数字性所导致的修改以常规方式不易察觉

外观设计特殊证据类型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专利法第23条
第3款规定

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外观设计的特殊证据类型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案例11】扑克牌包装盒

外观设计

证据：第3214773号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证

“Bee”

请求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期内，构成涉案专利权的合法在先权利，可作为证据使用。



外观设计的特殊证据类型

【案例12】包装袋

外观设计



证据：第1637428号商标注册证（插图），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涉及童装、婴儿全套衣等。另有几份公证书，分别公证从专营妇幼用品的南方妇幼门店购买童装、随童装产品获得的包装袋、包装袋的照片。



同前案。请求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处于有效期内，构成涉案专利权的合法在先权利，可作为证据使用。

【案例13】冷补胶包装盒

外观设计



登记号为2006-F-04607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档案，授权请求人独占使用著作权的授权证明，用于证明请求人自2003年4月1日起在中国大陆获得授权独占使用该美术作品，其是在先权利的利害关系人。



在请求人提交了著作权登记证的情况下，应当认为请求人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专利权人未对著作权的合法性、创作完成时间、发表时间提出异议，因此合议组对著作权登记证中的信息予以确认。

【案例14】充气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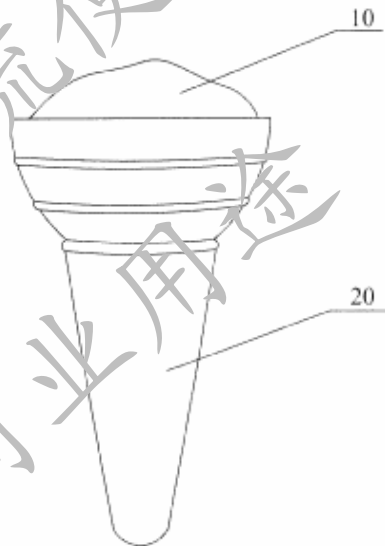
实用新型



证据1：CN1129072A，
一种异形威化果糖及
其制备方法

证据2：CN2297860Y，
脆皮蛋筒冰淇淋

证据3：CN2627839Y，
蛋卷糖葫芦



反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证据中的几种产品与本专利并非同一技术领域，
无法证明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该专利与证据1属于完全相同的IPC分类，虽然软糖和充气糖果在糖果行业标准分类中可能有所不同（见反证），但这种行业标准上分类的不同并非专利法意义上技术领域的不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软糖和充气糖果同样属于糖果类食品，同样具有柔软、容易变黏等性质，因此，二者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

【案例15】双唑泰泡腾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证据：1993年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新药转正标准》

【案例16】一种通心络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发明



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98）卫药标字Z-037号国家标准（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式标准）颁布件

【案例17】感应器壁灯

外观设计

证据1：宁波海关出具的出口单据副本

证据2：EML科技有限公司存档的运输、销售单据

上述证据表明相同外观设计产品通过海关检验从宁波出口至美国，属于国内公开销售的行为，且制造地在国内，构成使用公开。

公开性以及公开时间



有关产品从向中国海关申报到出境为止，一直处于由海关监管的状态，不处于公众想要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不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状态。根据商业习惯，企业外部人员一般不能随意了解到企业内部的生产活动情况，仅以产品制造地在国内这一事实，不能证明有关产品已被公开。关于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了解或接触有关产品的人均为特定条件下的人群，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众，因此，上述过程并非处于公开状态。

【案例18】点读笔

外观设计



证据：2008年6月由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卜卜和小拉》，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反证：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图书上市时间为2008年8月



焦点：印刷日期2008年6月是否为公开时间？

公开性以及公开时间



一方面，由于没有亲历证人对该反证的证明内容进行质证，因此无法认定该书籍最初上市公开销售的时间为2008年8月；另一方面，证据1是一本用以销售盈利的儿童故事书，其内容决定了在通常状况下印刷完毕后，书籍将很快上市销售，在不具有能够充分证明图书具体上市销售时间的证据的情况下，应当根据指南的规定认定印刷日为公开日。此外，由于书籍将对社会公众公开，通常情况下，在印刷完成后相关人员无需对其内容进行保密，专利权人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证据1自印刷完成至涉案专利申请日前这段期间一直处于保密状态，仅根据反证不足以推翻前述证据1于申请日前处于公开状态的推定事实。

【案例19】用于船舶的铲形平衡舵

发明



证据：维利·贝克工程师有限公司在德国的产品手册，载有如下信息R-3. 01-982

请求人认为：按照德国出版标注习惯，该符号表示出版日为1982年3月1日



R-3. 01-982并不符合一般印刷品出版日或印刷日的标注习惯，同时也无证据表明其符合德国的标注习惯，故无法以此确定其公开时间。

【案例20】高强度三位钢丝网 申请日：2002年1月11日

实用新型



证据1：专利号为99800172.4、授权公告号为CN1152991C、**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6月9日**的中国发明专利说明书。

请求人认为：该证据的国际公布日为**1999年9月2日**，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在口头审理时，补充提交了证据1的在中国的公开文本CN1256734A，**公开日为2000年6月14日**。



在请求人没有提供国际公布文本的情况下，无法认定证据1在国内公开的技术内容与国际公布的技术内容完全相同，故证据1的国际公布日不能作为其公开日期。同时，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的证据1的公开文本，经核实，与授权公告文本内容相同，可以证明证据1的公告文本所公开的技术内容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处于公开的状态。

中国专利文献扉页上标示：

[43] 公开日

[45] 授权公告日

[87] 国际公布日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Thank You!

liyingqi@sipo.gov.cn